



第一聯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 13257 號

(免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巷弄

寄件人：

號

(樓)

200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0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臺灣工銀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向徵求委託書之公司，書面要求委託書內容資料，或廣告支持被選之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及徵求委託書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委託書之背景資料之意見。
- 股東應依委託書填表須知，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徵求委託書或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委託書應於開會2日前，委託書應於開會2日前，委託書應於開會2日前。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00 臺灣工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104年度決算表冊：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104年度盈餘分派： (1)承認(2)反對(3)棄權 4. 辦理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